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1 年第 9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1 年 4 月 11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商船(註冊)條例》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商船(註冊)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商船(註冊)條例》(第 415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轉管租約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有全權”；
- (b) 加入——

““再轉管租約”(sub-demise charter) 指由轉管租約承租人以轉管方式將船舶再出租的船舶轉租合約；在這租約下，再轉管租約承租人管有該船舶，並控制一切與該船舶的航行及經營有關的事宜，包括船長及船員的僱用；”。

3. 可註冊的船舶

第 11(2)(b)(i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“轉讓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“(iii) 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該轉管租約下享有的權利已經根據再轉管租約被”。

4. 註冊申請

第 19(5)(b)(ii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有全權”。

5. 文件的保留

第 25(e) 條現予廢除。

6. 臨時註冊的申請

第 27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除第 (1) 款所指的申請書及文件外，”而代以“在不抵觸第 (2A) 款的規定下，除第 (1) 款所指的申請書及文件外，提出申請的人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(2A) 提出申請的人可出示第 21(1)(a)(i) 及 (3)(a)(i) 條所指明的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，以替代出示第 (2)(a) 款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正本。”。

7. 臨時註冊期

第 2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3 個”而代以“1 個”。

8. 臨時註冊文件的保留

第 31(e) 條現予廢除。

9. 船舶的抵押

第 44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2A) 凡任何人根據第 27(2A) 條在申請臨時註冊時出示文件的副本，他亦須向註冊官出示一份抵押權人確認書。

(2B) 第 (2A) 款所述的確認書須——

(a) 符合指明格式；

(b) 列明抵押權人——

(i) 見過有關文件的正本；及

(ii) 知悉有關文件的正本不會在註冊時向註冊官出示。”。